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而10,349,669,1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將有2,587,417,279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通過以下方式削減：(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以致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新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該等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計算，倘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每手新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2,464.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而10,349,669,1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將有2,587,417,279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通過以下方式削減：(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以致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新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該等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會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根據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致使股本重組生效；

- (iv) 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認購最多合共60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6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將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就相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授出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2)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349,669,11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4,650,330,884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587,417,279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47,412,582,721股新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所概述：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緊接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4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7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34,966,911.60港元	1,034,966,911.60港元	25,874,172.7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349,669,116股 現有股份	2,587,417,279股 合併股份	2,587,417,279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本金額	465,033,088.40港元	465,033,088.40港元	1,474,125,827.21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650,330,884股 現有股份	1,162,582,721股 合併股份	147,412,582,721股 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10,349,669,11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10,349,669,11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每股面值將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透過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的繳足股本，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4,966,911.60港元將減少1,009,092,738.81港元至25,874,172.79港元。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款額。建議本公司賬戶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賬戶。

於本公告日期，除尚未行使之600,0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本重組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則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的銀色現有股票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須就送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之期間僅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4時10分為止，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四(4)股現有股份對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作為新股份的所有權有效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與銀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所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新股份將會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如股東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並考慮購買或出售數量足以彌補獲得全部新股份配額的現有股份的可能性。

零碎股份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的股東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新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新股份的對盤並無保證。零碎股份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上述零碎股份交易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零碎股份成功對盤；及(ii)零碎股份可能會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價格0.30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54.0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61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生效，每手新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2,46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引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改變。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現有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載述，(i)現有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預期應超過2,000港元。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是合適的。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如上文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低於0.10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價格將調整至每股新股份0.308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計算）及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新股份，且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2,464.0港元。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的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亦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帶動每手新買賣單位新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此外，鑒於大部份銀行或證券行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預期股本重組將把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納更廣泛的本公司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預期，買賣新股份的流通量亦會相應上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能以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緊接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股本重組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更好的了解。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理據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可能損害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任何股權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預期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至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銀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銀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粉紅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粉紅色新股票及銀色現有股票形式)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	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新股份(以銀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粉紅色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五月七日(星期二)

上述時間表所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採納之股份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細則(經本公司不時修訂及採納)
「股本削減」	指	本公告「股本削減」一節詳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削減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操作之主板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